

聯 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2號2樓會議室(聯詠科技辦公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526,010,85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23,977,22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8,511,469股之86.44%。

主席：何董事長泰舜。

列席：王守仁董事、吳廣義董事、柯承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蔡士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涂嘉玲會計師、王傳芬律師。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件一)
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度審查報告案。(詳附件二)
知悉。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知悉。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6,010,858權(含電子投票423,977,2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1,793,171權(含電子投票343,254,914權)	83.98%
反對權數	14,983權(含電子投票14,983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202,704權(含電子投票80,707,324權)	16.01%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16,334,20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11,527,665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004,360,075		
小計		11,732,221,94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0,436,0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1,231,785,9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259,580,283)		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
分配項目小計		(4,259,580,283)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6,972,205,6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合計4,259,580,283元，係優先分配105年度盈餘。
- (2)嗣後因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合計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6,010,858權(含電子投票423,977,2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3,027,528權(含電子投票344,489,271權)	84.22%
反對權數	14,983權(含電子投票 14,983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含電子投票 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2,968,347權(含電子投票 79,472,967權)	15.77%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擬修訂之。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予以修正。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予以修正。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疏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妥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予以修正。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放寬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增加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6,010,858權(含電子投票423,977,22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3,026,138權(含電子投票344,487,881權)	84.22%
反對權數	15,018權(含電子投票15,018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2,969,702權(含電子投票79,474,322權)	15.7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主席：何泰舜



記錄：周勝成



附件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獲利成果

隨著全球消費電子產業進入成熟期，一〇五年智慧手機成長趨緩，部分高階產品改採 AMOLED 螢幕，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聯詠科技業務銷售受此影響，營收較上年度衰退。一〇五年全年營收新台幣 456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508 億元減少 10%；毛利率在產品組合調整及積極控制成本下，仍維持 28.4% 的水準。營業利益新台幣 62 億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76 億元下滑 18%；稅後淨利新台幣 5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22 元。整體經營表現雖具有一定水準，惟仍有待全體同仁持續改進與努力。

二、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聯詠科技在變遷快速的產業環境中致力創造公司營運成長動能。為維持產品力及競爭力，除持續積極延攬關鍵研發人才外，一〇五年研發費用支出新台幣 56 億元，仍維持多年來占營收達兩位數比例之研發投入。同時加強專利佈局，充分展現研發實力，截至一〇五年底已擁有超過 2 千件國內外專利。此外，因應消費市場趨勢，一〇五年持續推出應用於大尺寸超高解析度電視面板專用的 COF 源極驅動晶片，並成功開發出面板驅動 IC 整合觸控單晶片新產品。另推出同步支持 8K4K 電視 SoC 系統的時序控制單晶片，積極搶攻 SoC 市場。回顧過去一年的研發成果，仍可謂相當豐碩。

追求業績穩定成長之餘，聯詠科技仍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持續透過獎學金培育科技人才，推動偏鄉國小閱讀計畫及弱勢學童課後輔導，以期幫助學童自小建立良好閱讀習慣，提升未來競爭力；聯詠同仁也長期投入志工服務，陪伴身障或弱勢學童進行人文科學教育見學。更自發性募集資金，捐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硬體設施，貢獻心力回饋社會。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平面顯示驅動 IC 產業競爭激烈，聯詠科技多年來在大尺寸 TFT LCD 驅動 IC 維持全球市占第一的優異成績，一〇六年更瞄準中小尺寸市場，以重返平面顯示驅動 IC 全球第一的領導廠商地位為目標。隨著電視產品不斷往高解析度、大尺寸邁進，智慧型手機面板競相朝 AMOLED 產品發展，以及驅動 IC 整合觸控晶片的單一晶片長期發展趨勢，聯詠科技在掌握市場方向下，積極布局新產品差異化設計，並結合製程及後段封測資源，力求快速回應客戶和市場需求、搶占市場先機，以擴大營收規模。

在其他產品線方面，則持續提升既有 SoC 產品技術實力，以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一〇六年取得智原科技安控產品線資產，結合自身影音處理優勢以發揮合併綜效，並透過客戶群互補達到擴展現有主力產品線銷售額，同時創造影像產品線的經濟規模，積極搶攻行車紀錄器與網路攝影機(IP Camera)等利基市場，可望挹注公司營收成長及提高毛利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根據科技調研機構指出，4K2K 電視滲透率在一〇六年將由 24%提高至 35%。原本面臨市場出現飽和狀態的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則在 AMOLED 等新規格和技術應用風潮興起下，重新帶來成長契機。其他車用市場、虛擬實境及智慧家庭等新興應用領域也在物聯網趨勢帶動下，需求明顯增溫。聯詠科技憑藉長期與客戶維繫良好緊密的關係，加強合作開發現有產品及新市場機會。在客戶群方面，除持續鞏固台灣客戶及深耕中國市場外，也積極擴大韓國市場。因應消費終端產品科技應用功能不斷整合及技術創新下，也會保持開放態度尋求產業資源整合，以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及加速新產品開發。

五、總體經濟、外部競爭及法規環境影響

歷經過去一年經濟成長趨緩、全球降息與量化寬鬆的資金政策後，在美國經濟延續復甦態勢及印度新興市場成長速度依然強勁下，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一〇六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略為回溫達 3.4%，但川普政府的保護政策對全球影響的不確定也同步升高。此外，中國大陸積極透過政策補貼方式大力扶植自有 IC 設計供應鏈，協助提供資金併購海外優質半導體企業，致使我國 IC 設計業面臨中國勢力崛起的競爭威脅日益增加。聯詠科技將透過強化前瞻技術研發、專精產品差異化與多元化，採取開放創新思維及靈活運用策略，以高度執行力面對此嚴苛的市場競爭與考驗，致力創造公司營運成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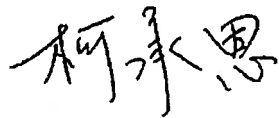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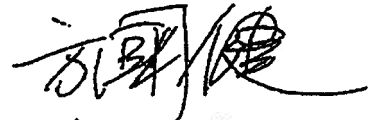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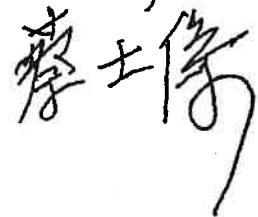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柯承恩



獨立董事：方國健



獨立董事：蔡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5,615,502 仟元，金額係包含商品銷售收入 45,877,027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 48,929 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310,454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取樣本發函詢證重要銷售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之沖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687,037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所處產業之技術快速成長，存貨之淘汰快速，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係先依市價評估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惟市價未必能反映未來實際可銷售之情況，故再依政策提列呆滯或跌價損失。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779,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 331,194 仟元及 272,407 仟元。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並基於相關假設，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及五年免稅之計算，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係屬財務報表中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對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計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金額，所有重大之遞延項目已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適切的計算與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損益預測，檢視其內容並評估其合理或允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與詢問其所編製計畫之依據；五年免稅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免稅核准函，並考量以前年度核定結果計算免稅所得額；採用內部稅務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計算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4,264 仟元及 76,3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20%及 0.1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85 仟元及(79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16%及(0.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830,127	45.41	\$ 18,565,090	45.26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530,232	1.2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345,047	24.95	10,585,398	25.8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82,459	0.92	345,505	0.84
130X	其他應收款	六.4	228,796	0.55	155,948	0.38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687,037	11.31	4,222,460	10.29
1410	預付款項		161,527	0.39	200,319	0.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34,993	83.53	34,604,952	84.35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33,462	0.32	158,959	0.39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306,800	3.15	1,208,800	2.9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453,800	3.51	1,206,712	2.9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340,090	3.23	1,355,343	3.30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2	2,253,561	5.43	2,173,169	5.30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31,194	0.80	304,870	0.74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八	6,200	0.02	6,200	0.0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5,221	0.01	2,640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30,328	16.47	6,416,693	15.65
1XXX	資產總計		\$ 41,465,321	100.00	\$ 41,021,64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3,191,265	7.70	\$ 3,545,100	8.64
2170	應付帳款		6,062,697	14.62	4,450,942	10.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5,464	2.59	940,517	2.29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1,968	5.00	2,312,665	5.6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39,884	1.54	908,186	2.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418	0.11	36,386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88,696	31.56	12,193,796	29.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72,407	0.66	156,106	0.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38,125	0.33	153,919	0.38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0.0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3,532	1.00	310,025	0.76
2XXX	負債合計		13,502,228	32.56	12,503,821	30.48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6,085,115	14.68	6,085,115	14.83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3,287,822	7.93	3,287,822	8.02
3200	保留盈餘	六.15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793,667	16.38	6,153,758	15.00
3310	未分配盈餘		11,732,221	28.30	12,832,845	31.28
3350	其他權益		64,268	0.15	158,284	0.39
3400	權益合計		27,963,093	67.44	28,517,824	69.5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65,321	100.00	\$ 41,021,64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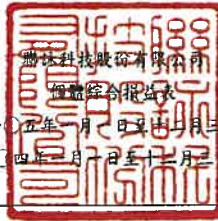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何泰曄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及七	\$ 45,925,956	100.68	\$ 51,194,976	100.70
4170	銷貨退回		(37,692)	(0.08)	(47,352)	(0.09)
4190	銷貨折讓		(272,762)	(0.60)	(310,807)	(0.61)
	營業收入淨額		45,615,502	100.00	50,836,81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14、六.17、六.18及七	(32,679,038)	(71.64)	(36,376,237)	(71.55)
5900	營業毛利		12,936,464	28.36	14,460,580	28.4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36,464	28.36	14,460,623	28.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469)	(0.44)	(224,896)	(0.44)
6200	管理費用		(891,323)	(1.96)	(968,593)	(1.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4,079)	(12.33)	(5,707,534)	(11.23)
	營業費用合計		(6,716,871)	(14.73)	(6,901,023)	(13.58)
6900	營業利益		6,219,593	13.63	7,559,600	14.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20,957	0.27	175,342	0.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19,634	0.05	218,480	0.43
7050	財務成本		(21,131)	(0.05)	(29,580)	(0.0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55,693)	(1.22)	(578,755)	(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233)	(0.95)	(214,513)	(0.42)
7900	稅前淨利		5,783,360	12.68	7,345,087	14.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779,000)	(1.71)	(946,000)	(1.86)
8200	本期淨利		5,004,360	10.97	6,399,087	12.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	11,528	0.03	(28,117)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72)	(0.15)	(7,526)	(0.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497)	(0.06)	24,302	0.04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7)	-	(12,058)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88)	(0.18)	(23,399)	(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1,872	10.79	\$ 6,375,688	12.54
	每股盈餘(元)	六.22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22		\$ 1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21		\$ 10.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5,432,820	\$ 13,267,928	\$ 6,062	\$ 147,504	\$ 28,227,251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0,938	(720,93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5,115)	-	-	(6,085,1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6,399,087	-	-	6,399,087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17)	(7,526)	12,244	(23,399)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370,970	(7,526)	12,244	6,375,68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6,153,758	\$ 12,832,845	\$ (1,464)	\$ 159,748	\$ 28,517,824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6,153,758	\$ 12,832,845	\$ (1,464)	\$ 159,748	\$ 28,517,824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9,909	(639,909)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6,603)	-	-	(5,476,6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5,004,360	-	-	5,004,360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28	(66,672)	(27,344)	(82,488)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5,888	(66,672)	(27,344)	4,921,872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6,793,667	\$ 11,732,221	\$ (68,136)	\$ 132,404	\$ 27,963,0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事酬勞10,500仟元及員工酬勞58,528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酬勞10,500仟元及員工酬勞74,31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83,360	\$ 7,345,08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300)	(1,286,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17)	(199,462)
A20100	折舊費用	212,532	223,2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6)	(611)
A20200	攤銷費用	202,219	196,4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211)	(232,19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35,000)	(25,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77)	(25,8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7)	(2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82	25,638
A20900	利息費用	21,131	29,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6,989)	(1,719,0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3,420)	(148,936)				
A21300	股利收入	(4,782)	(25,6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5,693	578,7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835)	(2,816,55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0,629	(5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75,351	3,145,4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6,603)	(6,085,1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36,954)	164,33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354)	(34,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578)	95,5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792)	(8,936,1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4,577)	1,937,4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792	(68,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1,755	(1,006,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134,947	(628,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0,474)	(623,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32	(1,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66)	(3,9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14,993	10,653,0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5,037	(934,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150	145,4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65,090	19,499,7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325)	(1,078,0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0,127	18,565,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60,818	9,720,468			\$	\$

(請參閱細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5,650,879 仟元，金額係包含商品銷售收入 45,913,958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 48,929 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312,008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取樣本發函詢證重要銷售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之沖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687,037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所處產業之技術快速成長，存貨之淘汰快速，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係先依市價評估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惟市價未必能反映未來實際可銷售之情況，故再依政策提列呆滯或跌價損失。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780,85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 333,392 仟元及 272,407 仟元。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並基於相關假設，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及五年免稅之計算，且所依據之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係屬財務報表中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對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計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金額，所有重大之遞延項目已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適切的計算與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損益預測，檢視其內容並評估其合理或允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與詢問其所編製計畫之依據；五年免稅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免稅核准函，並考量以前年度核定結果計算免稅所得額；採用內部稅務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計算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88,050 仟元及 437,5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及 1.0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53,039 仟元及 4,352,12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32%及 8.5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9,641,545	\$ 19,123,376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530,23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627,716	10,846,177
130X	其他應收款	六.4	229,467	156,388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687,037	4,222,460
1410	預付款項		177,445	212,6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63,210	35,091,322
			47.28	46.54
1523	非流動資產		-	1.29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86,481	213,825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376,481	1,235,37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002,631	2,041,648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2,261,544	2,183,411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33,392	307,068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6,200	6,20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6	13,7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1,395	6,001,283
			0.45	0.52
			3.31	3.01
			4.82	4.96
			5.44	5.31
			0.80	0.75
			0.02	0.02
			0.04	0.03
			14.88	14.60
1XXX	資產總計		\$ 41,544,605	\$ 41,092,605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3,191,265	7.68	\$ 3,545,100	8.63
2170	應付帳款		6,062,697	14.59	4,450,942	10.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5,464	2.59	940,517	2.29
2200	其他應付款		2,134,017	5.14	2,371,990	5.7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2,179	1.54	908,415	2.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62,358	0.15	47,792	0.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67,980	31.69	12,264,756	29.8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72,407	0.66	156,106	0.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38,125	0.33	153,919	0.37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0.0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3,532	1.00	310,025	0.75
2XXX	負債合計		13,581,512	32.69	12,574,781	30.60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6,085,115	14.65	6,085,115	14.81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3,287,822	7.91	3,287,822	8.00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793,667	16.35	6,153,758	14.98
3310	未分配盈餘		11,732,221	28.24	12,832,845	31.23
3350	其他權益		64,268	0.16	158,284	0.38
3400	權益合計		27,963,093	67.31	28,517,824	69.4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44,605	100.00	\$ 41,092,60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 45,962,887	100.68	\$ 51,239,870	100.73
4170	銷貨退回		(42,393)	(0.09)	(49,339)	(0.10)
4190	銷貨折讓		(269,615)	(0.59)	(320,404)	(0.63)
	營業收入淨額		45,650,879	100.00	50,870,1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9、六.13、六.16、六.17及七	(32,705,260)	(71.64)	(36,415,188)	(71.58)
5900	營業毛利		12,945,619	28.36	14,454,939	28.42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205)	(0.48)	(248,460)	(0.49)
6200	管理費用		(1,062,650)	(2.33)	(1,130,196)	(2.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9,907)	(13.19)	(6,133,327)	(12.06)
	營業費用合計		(7,301,762)	(16.00)	(7,511,983)	(14.77)
6900	營業利益		5,643,857	12.36	6,942,956	13.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28,900	0.28	184,357	0.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7	33,591	0.07	248,341	0.49
7050	財務成本		(21,131)	(0.04)	(29,580)	(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360	0.31	403,118	0.79
7900	稅前淨利		5,785,217	12.67	7,346,074	14.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780,857)	(1.71)	(946,987)	(1.86)
8200	本期淨利		5,004,360	10.96	6,399,087	12.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	11,528	0.03	(28,117)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72)	(0.15)	(7,526)	(0.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44)	(0.06)	12,244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88)	(0.18)	(23,399)	(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1,872	10.78	\$ 6,375,688	12.5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04,360		\$ 6,399,0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5,004,360		\$ 6,399,0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21,872		\$ 6,375,68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4,921,872		\$ 6,375,688	
	每股盈餘(元)	六.21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22		\$ 1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21		\$ 1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5,432,820	\$ 13,267,928	\$ 6,062	\$ 147,504	\$ 28,227,251	\$ 28,227,251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0,938	(720,93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5,115)	-	-	(6,085,115)	(6,085,115)	
									(6,085,11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6,399,087	-	-	6,399,087	6,399,087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17)	(7,526)	12,244	(23,399)	(23,399)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6,370,970	(7,526)	12,244	6,375,688	6,375,68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6,153,758	\$ 12,832,845	\$ (1,464)	\$ 159,748	\$ 28,517,824	\$ 28,517,824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6,153,758	\$ 12,832,845	\$ (1,464)	\$ 159,748	\$ 28,517,824	\$ 28,517,824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9,909	(639,90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6,603)	-	-	(5,476,603)	(5,476,603)	
									(5,476,60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5,004,360	-	-	5,004,360	5,004,360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28	(66,672)	(27,344)	(82,488)	(82,488)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5,888	(66,672)	(27,344)	4,921,872	4,921,872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5,115	\$ 3,287,822	\$ 6,793,667	\$ 11,732,221	\$ (68,136)	\$ 132,404	\$ 27,963,093	\$ 27,963,0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85,217	\$ 7,346,07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152)	(849,5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	(2,461)
A20100	折舊費用	231,797	242,7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307)	(233,523)
A20200	攤銷費用	203,878	198,0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04)	(25,8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35,000)	(25,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5	28,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7)	(2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428)	(1,082,822)
A20900	利息費用	21,131	29,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010)	(151,292)				
A21300	股利收入	(7,205)	(28,638)				
A22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5	1,69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9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0,629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835)	(2,816,55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31,8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3,461	3,248,6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6,603)	(6,085,1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809)	95,3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354)	(34,47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4,577)	1,937,5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792)	(8,936,14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244	(70,1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1,755	(1,006,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947	(628,6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97)	(6,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7,750)	(615,8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8,169	(889,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566	(3,9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23,376	20,013,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66)	(3,9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41,545	\$ 19,12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1,762	10,066,8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740	147,7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116)	(1,079,2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9,386	9,135,3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